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黔医保发〔2019〕74号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实施《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的紧急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卫生和人口计生局、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

按照《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73号）要求，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

品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2019版》),为确保目录平稳落地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药品目录更换要求。全省各级医保信息系统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HIS系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完成《药品目录2019版》比对更新维护及测试工作,为2020年1月1日药品目录切换做好准备。

(二)药品目录更换方式。省医保局已经发布药品目录(标准字典),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组织按照《药品目录2019版》规定更换医保信息系统内药品目录,并指导各自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联系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获取药品目录(标准字典),做好药品目录更新维护工作。原“五险一金”系统由省银海公司调整需要变更的目录,目录调整完毕后,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根据信息系统提示更新药品目录信息。

(三)乙类药品先行自付比例。对已经出台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并确定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的统筹地区,按本地政策执行。对尚未出台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统筹地区,乙类药品按本统筹地区2019年城镇居民医保政策执行,毕节市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暂按10%执行。各地出台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后,按新政策执行。

二、时间安排

全省新农合信息系统将在2019年12月31日18:00点至2020年1月1日8:00点期间暂停服务;全省“五险一金”信息系统、异地就医信息系统暂停服务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12:00至

2020年1月2日8:00。各级医保信息系统和定点医疗机构统一在2020年1月1日零点切换系统内药目录（标准字典）。

三、工作要求

（二）强化组织保障。全省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是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药品目录2019版》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药品目录2019版》落地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办，分管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稳妥推进实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各定点医疗机构分管院长是药品目录落地负责人，需完善医院内部信息系统，确保医疗HIS系统显示的药品医保信息（特别是医保报销标识）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并培训指导本院医师做好替换治疗药品工作。各信息平台服务商要安排值班人员，积极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更新维护及测试。

（二）实行“零报告”制度。省医保局建立了“贵州省医保药品目录更换工作群”（二维码图附文后），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作为工作联络人，须在2019年12月24日前加入该群，并在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5日期间实行“零报告”制度，即工作联络人于每天17:00前上报本统筹地区目录更换落地实施情况，没有发现问题也要报告。

（三）做好跨年费用结算管理。原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2020年1月1日后出院结算的病人，结算时药品目录统一按《药品目录2019版》对照后上传信息平台，各医保信息平台服务商按当地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配置计算公式进行报销。城镇职工医保

或原城镇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在2020年1月1日前发生的费用，按原医保药品目录待遇支付，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药品目录2019版》待遇支付。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要组织城镇职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全省“五险合一”信息系统停机前，将所有在院病人的费用明细上传。

(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要组织人员，赴重点医院向医务人员宣传解读《药品目录2019版》有关政策；医务人员要耐心向参保患者做好政策解释，正向引导，对政策不清楚的要及时咨询同级医保部门，为药品目录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大舆情管控力度，防止因系统故障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从威 18308510503；刘 宇 18985175919；

陈凌云 13595038150；汪明华 15186597677。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康信公司、安徽晶奇公司、
重庆竞达公司、银海公司、东软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